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威招审（sg202415002）号

招 标 单 位：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乾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目　　录

目录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9

736D7F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6.3 评标 29
7.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3 评标结果异议 29
7.4 中标通知 30
7.5 履约保证金 30
7.6 签订合同 30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投诉 2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10. 电子招标投标 3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评审标准及程序 35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35
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6
3.3 熟悉文件资料 36
3.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36
3.5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7
3.6 资信标评审 37
3.7 技术标评审 38
3.8 商务标评审 38
3.9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9
3.1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3.11 评标结果 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须知 78
第六章图纸 86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88

736D7FF2-2C51-4A81-9E9E-4CF6E3789FCA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威招审（sg202415002）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施工。

二、工程招标范围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位于石岛管理区环湖北路。本次招标包括挖除部分老路、铣刨路面铺设沥青约9000平方米、新建道路19000余平方米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9429241.71元，具体内容如下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一标段	19000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为环湖北路道路建设工程，位于石岛管理区环湖北路。主要包括挖除部分老路、铣刨路面铺设沥青约9000平方米、新建道路19000余平方米等工作内容。	9429241.71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736D77F2-C81-4A81-9E9E-4CF6E3789FCA

6、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http://wenshu.court.gov.cn/）。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4-02-21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4-02-28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 z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tb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200 米路南）第五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3日09时00分

736D7FF2-2631-4481-9C9E-4CF6E3789FCA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乾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石岛管理区	地　　址：荣成市黎明中区 211 号楼 2 楼
邮　　编：264309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张艳丽	联 系 人：王淑丽、王泉
电　　话：0631-7372599	电　　话： 0631-3697299
传　　真：	传　　真：0631-369729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qhyxgs@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荣成支行蜊江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1614070909200028713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石岛管理区 联系人：张艳丽 电话：0631-73725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乾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中区 211 号楼 2 楼 联系人：王淑丽、王泉 电话：0631-3697299
1.1.4	项目名称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1.1.5	建设地点	位于石岛管理区
1.1.6	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环湖北路道路建设工程，位于石岛管理区环湖北路。主要包括挖除部分老路、铣刨路面铺设沥青约 9000 平方米、新建道路 19000 余平方米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工期 90 天,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予遵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一、投标企业资格条件：**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736D77E2-2531-4481-9E0E-4CF6E3789FCA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http://wenshu.court.gov.cn/）。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
2.2.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736D7FE2-2231-4A81-9E9E-4CF6E3789FCA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总控制价：9429241.71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总控制价及单项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0.00元（人民币玖万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6D77E2-2C31-4481-9F9E-4CE6E3789FCA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件人：王淑丽，联系方式：0631-3697299），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https://yth.weihai.gov.cn/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二批次）中或被其它地市

736D77E2-2C31-4A81-9E3E-4CF6E379FCA

		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二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时间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2	递交投标文件	本工程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涉及签字或盖章的指定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无要求
3.6.5	装订要求	无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

736D77E2-2C31-4481-9E35-4CF6E3789FCA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五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其中技术评委 3 人，经济评委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扣分执行。
10.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引导性语言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736D77F2-2C31-1A81-9BCE-4CFCE378FCA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一、电子标书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附表，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

736D77E2-2C31-4A51-9E3E-4CF6E279FCA

		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

736D77E2-2C31-4A81-9E3E-4C6E3B79FCA

		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10.8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在各自单位准备好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736D77E2-2C31-4A81-9E4E-4CF6E3789FCA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6D77E2-2C31-4A81-9E9E-4C16E789FCA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9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平台切换至“建设工程”系统进行信息同步后，联系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备案通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系电话：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0.10	1、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有效投标人是否大于等于三家，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	

<table>
<tr><td></td><td>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4、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td></tr>
<tr><td>10.11</td><td>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table>
<tr><td>1.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td><td>2.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td></tr>
<tr><td>3.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td><td>4.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5.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td><td>6.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td></tr>
<tr><td>7.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td><td>8.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td></tr>
<tr><td>9.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td><td>10.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j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td></tr>
</table></td></tr>
</tabl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施工。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36D77E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736D7F2-2C31-4A81-9E9E-4CF6E789FCA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提出疑问，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投标人数量能否满足开标条件，隐藏潜在投标人信息。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果未及时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修改文件，因此修改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人默认投标人已经收到修改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736D7712-2C31-4481-9E9E-4CF6E3789FCA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暗标）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须知”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估算数，仅做投标用，不做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以业主及财审部门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3.2.5 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将否决其投标；若日后经建设方或审核方发现，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

3.2.6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合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789FCA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资质证书；

3.5.3 安全生产许可证；

3.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5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项目管理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736D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9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10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

3.5.11 其他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736D7712-2C81-4481-9E9E-4DF6E3789FCA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736D77F2-2C31-4A81-9E5E-4CFCE3789FCA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招标人宣布开标授权委托证明；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736D7F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共计 8319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交纳。

736D7FE2-2C51-4A81-9E9E-4CF6E3729FCA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36D7FF2-2C31-4181-9F9E-4CF6E3789FCA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少于 3 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威住建通字〔2018〕107 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736D77F2-2231-4120-9E9E-4CF6E3789FCA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736D77F2-2CC1-4A81-9E9E-4CF6E3789FCA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36D7712-2C31-4A21-9E9E-4CF6E3789FCA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1）资信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技术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商务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系统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3 熟悉文件资料

3.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 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736D7F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3.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3.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 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3.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5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6.1 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关键岗位证书应当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3.6.2 企业信用与实力、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扣分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备案为准。

3.7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7.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两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

736D7FF2-2231-4A81-9E9E-4CFBE3789FCA

为中标候选人。

3.7.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7.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7.4 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7.5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8 商务标评审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8.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8.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9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9.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 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9.2 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9.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1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0.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 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736D7AF2-2C31-4A81-9C9E-4CF6E3789FCA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0.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0.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 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0.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1 评标结果

3.1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1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36D77F2-2C31-4A81-9E9E-4C6E3789FCA

附件 A：

否 决 投 标 条 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A1.2.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AB1.2.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A1.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36D77F2-2C51-4A81-9E9E-4CF6E3789FCA

A1.2.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A1.2.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A1.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A1.2.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A1.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A1.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1.2.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A1.2.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A1.2.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A1.2.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A1.2.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A1.2.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A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A1.5.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A1.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A1.5.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A1.5.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A1.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A1.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A1.5.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A1.5.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A1.5.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A1.5.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736D7772-2C31-4A81-9E9E-ACF6E3789FCA

A1.5.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A1.5.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A1.6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6.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A1.6.2.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A1.6.3.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A1.6.4.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A1.6.5.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A1.6.6.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A1.6.7.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A1.6.8.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A1.6.9.被责令停业的；

A1.6.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A1.6.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A1.6.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6.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6.15.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6.1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6.17.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A1.7.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1.7.2.提供虚假的业绩；

A1.7.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1.7.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A1.7.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36D77F2-2C51-4481-9E9E-4CF6E3789FCA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号

（SDF—2019—0002）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736D77E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736D77C2-2C21-4A81-9E9E-4CF6E3789FCA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相关单位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736D77F2-2C31-4A81-9E9F-4CFCE3789FCA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合同条款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736D7FF2-2E31-4A81-9E9E-4CF6E3789FCA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承诺书；（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736D77D2-2C51-4481-9E9E-4CF6E3789FCA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 1 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出入口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再对施工场地进行修整，承包人对场地的自行踏勘视为其已了解并接受施工场地现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期不予补偿。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视为已开通，若承包人认为需增加设施，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补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736D7772-9C1-4481-9E9E-4CC6E3789FCA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结算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驶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但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相应书面通知之前，任何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产生合同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发包人即可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736D77F2-2C3E-4A81-9E9E-4CF6E3789FCA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36D7FF2-2C51-4A81-9E9E-4CF6E3789FCA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6 天。不得承接其他工程。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项目经理 5000 元 /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5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定后 7 日内。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及各岗位管理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陈述更换理由。更换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被换人员的资质条件，按程序逐级上报发包人审批。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岗位人员的工作能力或业务水平不称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合同，有权提出限期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按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5000 元 /人、其他岗位人员 2000 元 /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现场各阶段具体施工人员的数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承包人必须按 1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 1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项目经理请假，报总监理工程师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罚款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

736D7702-2021-4481-9A4F-A0C5E2789FCA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2）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3）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决定；

（4）进度款支付前形像进度的确认；

（5）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6）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7）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理；

（8）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736D7DE-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和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额为承包人合同总价的2%，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如此耽误的工期发包人不予延长；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除。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质量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质量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知晓本工程的质量违约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 。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

其他奖惩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

其他奖惩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任

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5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延期开工和工期顺延的请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复后生效。承包人不能因工期延长的申请未得到批准而暂停、拖延、放缓或停止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

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的金额作为赔偿金。时间自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起到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赔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

如果承包人中间节点工期延误，但经承包人努力，总工期按期完工的，并且不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工程的施工时间，承包人所支付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应予返还。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任何有经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以补足误期违约金与上述损失间的不足部分为限。承包人 应当充分了解，发包人已就本工程竣工交付与有关第三方达成了相关协议，因此本工程的误期竣工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包人工期延误时如果发包人确认工期已无法最终满足甲方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发包人的合理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736D7702-2C31-4A81-9F2E-4C1C3789FCA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定货时至少提前 56 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14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为保证施工正常进展，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检查其施工设备的到位情况。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试验设备必须与招标文件所列的机械表一一对应，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承包人必须出示足够的证明，证明其替换的人员或设备更优越，并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且此项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意味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承包人应按 2000 元 / 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承包人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1 万元—5 万元违约金。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工程变更仅指设计修改通知、修改图或图纸会审记录（须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盖章确认）以及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除此以外的任何形式

等均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所填写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2）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以下方式结算：市场上有单列价的项目按市场价计算；套用定额的项目采用 2016 版山东省工程消耗量相关定额，价目表、定额人工及相关费率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人工按 117 元找差价，相关材料价格按财审部门确认的同期价格计算，套用建筑和安装定额的项目总价下浮 7%，套用市政项目总价下浮 2%，套用园林定额的项目总价下浮 2%，在上述下浮比的基础上再按照中标价与控制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浮。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

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为当年《威海建设咨询》投标时期所处季度的工程建设材料指导价格中的石岛的材料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736D7FF2-2C51-4A81-9E9E-4C16B789FCA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建设过程中在一定范围内发生的物价波动和政策性调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发包人确认的。

（1）设计变更。

（2）现场签证。

（3）计日工：结算时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① 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发出指令，规定以计日工的形式实施变更工作；

② 如果承包人认为相关变更工作不适宜按照变更计价方法计价，要求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承包人应当在执行有关工作前不少于3天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应当在2天内予以答复（是否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③ 对此类变更工作，已标价的计日工项目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可能需要的证实所付款额的收据或其他凭证，并且在订购材料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订货报价单供发包人批准；

⑤ 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发包人提交：受雇从事该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和工时的确切清单，一式两份；表明所有该项工作所用和所需材料以及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报表，一式两份。如内容正确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应在上述清单和报表的一份上签字并退还给承包人。除非已完整按时地提交了此类计日工报表，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与此有关的任何款项。

签证计日工的内容，对所完成的工程内容、部位进行详细描述，能计量工程量的应按实际工程量计量，否则签证零工无效，不予补偿。

（4）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项目的调整方法是结算时全部扣除（含税金），并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计入结算金额（含

736D7[illegible]9E-4CF6E3789FCA

税金），价格确认方法参考工程变更。需要公开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承包人需配合审批盖章，审批盖章时间不能超过五日，否则每超出一日罚款五万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除合同和清单中另有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本合同下任何性质的工程以及合同外工作、洽商和变更的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或约定，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36D7772-2C91-4A81-9E9E-4CF6E3789FCA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签订的已完成工程量，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随工程进度按照节点支付工程款。道路基层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道路面层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余款待保修期满付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736D7702-2051-4A81-9E9E-4CF6E3789FCA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公司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三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额 1‰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时以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依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予计量的且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值以财审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736D7AA7-2C31-4A81-9E9E-4C16E3789FCA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736D77FA-C31-4A81-9E9E-4CF6E3789FCA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

（8）其他：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的罚款，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级以上连续 4 小**

736D7702-2C5F-4A81-9E9E-4CFCE3789FCA

时的大风，200 毫米以上的暴雨，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36D7F1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8. 暂估价一览表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159FCA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736D77F2-2C31-4A81-9E9F-4CF6E3789FCA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3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736D711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	承包人(公章)：____
地　址：____	地　　址：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传　真：	传　　真：____
开户银行：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账　　号：____
邮政编码：_	邮政编码：___

736D77F2-2C31-4A81-9F9E-4CF6E3789FCA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标准管理				
机械管理				
劳务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标准管理				
机械管理				
劳务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附件 8

8-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36D77E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36D77FE2-2C31-4A81-9E9E-4CE6E3789FCA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须知

一、 报价人须知：

1.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三、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荣成市石岛管理区

2、工程规模：本工程为环湖北路道路建设工程。位于石岛管理区环湖北路。

3、环保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四、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挖除部分老路、铣刨路面铺设沥青约 9000 平方米、新建道路 19000 余平方米、热熔标线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

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山东省建筑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及配套资料；

5、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6、招标单位提供的图纸及其他参考资料；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8、建筑市场情况及建设单位意见。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凡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施工单位自行考察现场，考察现场后，视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

736D77E2-2C51-4481-9E9E-4CF6E3789FCA

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一、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验、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二、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否决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十三、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四、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若更换材料，须经得甲方同意，但价格不变。

十五、投标报价中的**规费**（应含社会保障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否则否决投标。

十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清单特征描述中未列的构成工程实体部分的由审计部门核定后依招投标文件相关规定按实计入。

736D7CD2-2C31-4A81-9E9E-4CF6E2789FCA

3.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4.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因素影响的单价变化，投标人应考虑此因素。

5.工程实际发生甲供材需退甲供材时按定额消耗量计算数量，特殊情况除外。

6.无论招标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部分材料，招标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力。

7.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8.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9.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投标方作为总承包单位，必须负责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及整理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料并归档，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抢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12.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投标单位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13.清单中的混凝土管道的项目特征中，无论是否写明闭水试验等相关配套工序，此项费用均包含在相应单价之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不可预见费为不可竞争的费用，已含规费税金，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能改动此部分费用。**

十八、特别说明：

1、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单价报价。全费用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其它费用、税金、招标代理费、清单编制费以及合同中明确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一定范围风险及修建临时便道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冬季施工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工程基础，不做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以业主及财审部门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

736D7FF2-2C31-4A81-9F9F-4CF6E3789FCA

结算依据。

2、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砂浆组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相关规定，无论采用预拌、现场搅拌、成品砂浆或砂浆罐的租赁费用，结算时均不调整单价。

4、混凝土报价中应包含砼、运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及各种添加剂费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均不调整。

5、临时场地水、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均包含在相应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除招标文件规定的降排水措施费用外，其他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本工程检查井、雨水井等凡是涉及使用钢筋的，钢筋均含在井的价格中，井的钢筋不单独计算。

8、投标时需提供主要材料的工程议价材料表。

9、变更价款确定原则：

（1）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2）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以下方式结算：市场上有单列价的项目按市场价计算；套用定额的项目采用 2016 版山东省工程消耗量相关定额，价目表、定额人工及相关费率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人工按 117 元找差价，相关材料价格按财审部门确认的同期价格计算，套用建筑和安装定额的项目总价下浮 7%，套用市政项目总价下浮 2%，套用园林定额的项目总价下浮 2%，在上述下浮比的基础上再按照中标价与控制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浮。

736D77F2-2C31-4481-9E2E-4CF6E2789FCA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招标控制单价	合价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				
1	040101001001	机械挖运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方式：机械开挖 3.运距：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4.工程量按实际挖方量进行计算 5.包含所用机械进出场、挖土、倒运、装车、外运、弃土、平整、碾压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工程	m³	1300.00	12.00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路基及现场需回填风化料处 2.填方材料品种:风化料 3.填方粒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4.填方来源:外购 5.运距：综合考虑 6.内容:包括填前压实、填土、碾压、平整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7.工程量按压（夯）实后的体积计算	m³	21562.11	55.00	
3	04B001	老路挖除 1.挖除内容：水稳基层 2.挖除方式：机械挖除 3.挖除深度：综合考虑 4.弃渣运距：垃圾外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5.计算规则：工程量按照实际挖方量计算 6.其他：综合机械进出场、挖土时挖掘机、自卸汽车配合洒水车降尘作业	m³	2400.00	20.00	

736D77F2-2C9C-4A81-9E9E-4CF6E3789FCA

4	04B002	回填石渣 1.填方部位:路基及现场需回填石渣处 2.填方材料品种:石渣 3.填方粒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4.填方来源:外购 5.运距：综合考虑 6.内容:包括填前压实、填土、碾压、平整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7.工程量按压（夯）实后的体积计算	m³	450.00	65.00	
5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材质:沥青面层 2.厚度：40mm 3.运距：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²	9073.33	7.19	
6	04B003	铣刨路面增减 10mm	m²	9073.33	1.50	
7	04B004	路基整形碾压 1.标准：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m²	20640.75	1.75	
8	040202016001	水泥稳定风化料掺碎石 1.厚度：18cm 2.强度等级及含量：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2.5MPA 3.运距：综合考虑 4.其他：包含厂拌、运输、摊铺、养生毡、洒水养生、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每天不小于 4 次洒水）、半幅路施工措施、新旧路搭接处理、模板支拆等一切与此相关内容费用 5.碎石（砾）料规格：按设计要求 6.水泥:须采用 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且宜选用初凝时间 3 小时以上，终凝时间较长（宜在 6 小时以上）的水泥，不得采用快硬水泥、早强水泥以及受潮变质的水泥，设计水泥控制用量为 3%-5.5%	m²	19071.15	55.65	

736D77F2-2631-4BB1-9E9E-4CE6E3789FCA

9	050402002001	过路管保护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商砼 2.厚度：20cm 厚 3.运距：综合考虑 4.其他：包含砼运输、摊铺、养护、压光、倒运、模板、接缝处理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	587.72	106.00	
10	040901001001	过路管保护层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 2.钢筋规格：直径 12，双层双向	t	17.573	6235.51	
11	040202016002	水泥稳定碎石 1.厚度：18cm 2.强度等级及含量：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3.0MPA 3.运距：综合考虑 4.其他：包含厂拌、运输、摊铺、养生毡、洒水养生、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每天不小于 4 次洒水）、半幅路施工措施、新旧路搭接处理、模板支拆等一切与此相关内容费用	㎡	19507.65	58.79	
12	040202016003	水泥稳定碎石 1.厚度：18cm 2.强度等级及含量：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3.5MPA 3.运距：综合考虑 4.其他：包含厂拌、运输、摊铺、养生毡、洒水养生、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每天不小于 4 次洒水）、半幅路施工措施、新旧路搭接处理、模板支拆等一切与此相关内容费用	㎡	19356.43	61.65	
13	040203003001	透层 1.沥青品质：改性乳化沥青 2.配比：沥青固含量应不小于 60%，用量 1.1L/㎡	㎡	19956.72	5.15	
14	040203001001	应力吸收层 1.沥青品种：橡胶改性沥青 2.1kg/㎡ 2.碎石用料及用量：碎石采用 5-10mm 经过拌合站翻炒加热，并掺 0.3%的热沥青进行炒拌，碎石用量 8kg/㎡	㎡	19956.72	18.00	

736D77F2-2231-4021-9E9E-4CF6E3789FCA

1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AH-70 号 2.粒式:中粒式 AC-20C 3.厚度：6cm 4.其他：包含厂拌、运输、摊铺、半幅路施工措施等与此一切相关工作内容费用	m²	19956.72	71.00	
16	040203003002	粘层 1.材料品种:粘层沥青油（PC-3） 2.喷油量:0.5L/m² 3.部位：粘层	m²	19956.72	3.00	
17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SBS 改性沥青 2.粒式:细粒式 AC-13C 3.厚度:4cm 4.其他：矿料采用玄武岩，包含厂拌、运输、摊铺、半幅路施工措施等与此一切相关工作内容费用	m²	19956.72	80.01	
18	04B005	标线 1.类型：热熔标线	m²	1721.00	42.00	
19	060105006001	土工格栅铺设 1.材料：自粘式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2.规格：纵横向抗拉强度≥12KN/m，纵横向断裂伸长率≤3%，网格尺寸 12-20mm 3.部位：整体罩面	m²	350.00	12.37	
20	04B006	不可预见费	项	1.00	850000.00	

注：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36D77F2-2C31-4A21-9F2E-4CF6E3789FCA

第六章　　图　纸

无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二、现场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后上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3.2.1	姓名：	
2	工期	---	天数：日历天	
3	质量目标	---	达到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		
……	……		……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法人章）

年月 日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授权代表须为固定投标人员。
2.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36D77F2-2C81-4A81-9E9E-4CF6E3789FCA

投标保证金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加盖公章）

年月日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B3789FCA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　（加盖公章）

年月日

此项请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736D77F2-2C31-4A81-9E9E-4C16E3789FCA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法人章）

年月日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月日

736D77F2-2C31-4A81-9E9E-4CC6E3789FCA

附录1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基本账号存款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招标工程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二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包括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配备齐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附相关证书，其他人员需附社保证明。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自行编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1.8	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9	其他资格要求	合格制	若无则上传无
2	**技术标［20.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00	（2.0分）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2.00	（2.0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00	（2.0分）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2.00	（2.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00	（2.0分）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00	（2.0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7	资源配备计划	2.00	（2.0分）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2.00	（2.0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9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配合等	2.00	（2.0分）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2.10	建筑渣土和扬尘治理现场管理措施与方案	2.00	（2.0分）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环保措施以及扬尘治理、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须依据现行《荣成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实施方案》
3	资信标［10.00］		
3.1	企业信用情况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近一年(开标日往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3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法》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截图，得分以开标日现场查询为准。 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22〕7号）规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C级，扣减2分。
3.2	项目管理机构	3.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配备齐全，符合以上人员配置要求的，得3分。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将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保险证明材料。
3.3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4.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项目经理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4.0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备注：1、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2、近一年指开标日往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
4	商务标［70.00］		
4.1	投标报价	7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6,0.965,0.97,0.975,0.98。 K2：0.97。 Q：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Q1：0.4,0.45,0.5,0.55,0.6。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736D77F2-2C31-4A81-B0E9-4CFE75BFCA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9429241.71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							
1	040101001001	机械挖运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方式：机械开挖 3.运距：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4.工程量按实际挖方量进行计算 5.包含所用机械进出场、挖土、倒运、装车、外运、弃土、平整、碾压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工程	m3	1300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路基及现场需回填风化料处 2.填方材料品种:风化料 3.填方粒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4.填方来源:外购 5.运距：综合考虑 6.内容:包括填前压实、填土、碾压、平整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7.工程量按压（夯）实后的体积计算	m3	21562.11			
3	04B001	老路挖除	1.挖除内容：水稳基层 2.挖除方式：机械挖除 3.挖除深度：综合考虑 4.弃渣运距：垃圾外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5.计算规则：工程量按照实际挖方量计算 6.其他：综合机械进出场、挖土时挖掘机、自卸汽车配合洒水车降尘作业	m3	2400			
4	04B002	回填石渣	1.填方部位:路基及现场需回填石渣处 2.填方材料品种:石渣 3.填方粒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4.填方来源:外购 5.运距：综合考虑 6.内容:包括填前压实、填土、碾压、平整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7.工程量按压（夯）实后的体积计算	m3	450			
5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材质:沥青面层 2.厚度：40mm 3.运距：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2	9073.326			
6	04B003	铣刨路面增减10mm		m2	9073.325			
7	04B004	路基整形碾压	1.标准：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m2	20640.75			

736D77F2-2C31-9E9F-4CF6E3789FCA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	040202016001	水泥稳定风化料掺碎石	1.厚度：18cm 2.强度等级及含量：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2.5MPA 3.运距：综合考虑 4.其他：包含厂拌、运输、摊铺、养生毡、洒水养生、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每天不小于4次洒水）、半幅路施工措施、新旧路搭接处理、模板支拆等一切与此相关内容费用 5.碎石（砾）料规格：按设计要求 6.水泥：须采用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且宜选用初凝时间3小时以上，终凝时间较长（宜在6小时以上）的水泥，不得采用快硬水泥、早强水泥以及受潮变质的水泥，设计水泥控制用量为3%-5.5%	m2	19071.15			
9	050402002001	过路管保护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砼 2.厚度：20cm厚 3.运距：综合考虑 4.其他：包含砼运输、摊铺、养护、压光、倒运、模板、接缝处理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m2	587.717			
10	040901001001	过路管保护层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 2.钢筋规格：直径12，双层双向	t	17.572828			
11	040202016002	水泥稳定碎石	1.厚度：18cm 2.强度等级及含量：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3.0MPA 3.运距：综合考虑 4.其他：包含厂拌、运输、摊铺、养生毡、洒水养生、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每天不小于4次洒水）、半幅路施工措施、新旧路搭接处理、模板支拆等一切与此相关内容费用	m2	19507.65			
12	040202016003	水泥稳定碎石	1.厚度：18cm 2.强度等级及含量：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3.5MPA 3.运距：综合考虑 4.其他：包含厂拌、运输、摊铺、养生毡、洒水养生、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每天不小于4次洒水）、半幅路施工措施、新旧路搭接处理、模板支拆等一切与此相关内容费用	m2	19356.43			
13	040203003001	透层	1.沥青品质：改性乳化沥青 2.配比：沥青固含量应不小于60%，用量1.1L/m2	m2	19956.72			
14	040203001001	应力吸收层	1.沥青品种：橡胶改性沥青2.1kg/m2 2.碎石用料及用量：碎石采用5-10mm经过拌合站翻炒加热，并掺0.3%的热沥青进行炒拌，碎石用量8kg/m2	m2	19956.72			

736D77F2-2C3F-4E1-9E9E-4CF6E3789FCA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AH-70号 2.粒式:中粒式AC-20C 3.厚度：6cm 4.其他：包含厂拌、运输、摊铺、半幅路施工措施等与此一切相关工作内容费用	m2	19956.72			
16	040203003002	粘层	1.材料品种:粘层沥青油（PC-3） 2.喷油量:0.5L/m2 3.部位：粘层	m2	19956.72			
17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SBS改性沥青 2.粒式:细粒式AC-13C 3.厚度:4cm 4.其他：矿料采用玄武岩，包含厂拌、运输、摊铺、半幅路施工措施等与此一切相关工作内容费用	m2	19956.72			
18	04B005	标线	1.类型：热熔标线	m2	1721			
19	060105006001	土工格栅铺设	1.材料：自粘式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2.规格：纵横向抗拉强度≥12KN/m，纵横向断裂伸长率≤3%，网格尺寸12-20mm 3.部位：整体罩面	m2	350			
20	04B006	不可预见费		项	1			
合计								

736D77F2-2C31-4A81-9E9F-4CF6E3789FCA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行车、行人干扰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9	疫情防控措施费				
合计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							
1	041101001001	墙面脚手架	墙高:	m2	0			
2	041101002001	柱面脚手架	1.柱高: 2.柱结构外围周长:	m2	0			
3	041101003001	仓面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m2	0			
4	041101004001	沉井脚手架	沉井高度:	m2	0			
5	041101005001	井字架	井深:	座	0			
6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7	041102002001	基础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8	041102003001	承台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9	041102004001	墩(台)帽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0	041102005001	墩(台)身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1	041102006001	支撑梁及横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2	041102007001	墩(台)盖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3	041102008001	拱桥拱座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4	041102009001	拱桥拱肋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5	041102010001	拱上构件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6	041102011001	箱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7	041102012001	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8	041102013001	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9	041102014001	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0	041102015001	板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1	041102016001	板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2	041102017001	挡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3	041102018001	压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4	041102019001	防撞护栏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5	041102020001	楼梯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6	041102021001	小型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7	041102022001	箱涵滑(底)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8	041102023001	箱涵侧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9	041102024001	箱涵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0	041102025001	拱部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736D77F1-AC31-4A81-9B9E-4CF6E3789FCA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1	041102026001	边墙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2	041102027001	竖井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壁厚:	m2	0			
33	041102028001	沉井井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4	041102029001	沉井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5	041102030001	沉井底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6	041102031001	管(渠)道平基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7	041102032001	管(渠)道管座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8	041102033001	井顶(盖)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9	041102034001	池底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40	041102035001	池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41	041102036001	池盖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42	041102037001	其他现浇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43	041102038001	设备螺栓套	螺栓套孔深度:	个	0			
44	041102039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位置: 2.材质: 3.桩类型:	m2	0			
45	041102040001	桥涵支架	1.部位: 2.材质: 3.支架类型:	m3	0			
46	041103002001	筑岛	1.筑岛类型: 2.筑岛高度: 3.填心材料:	m3	0			
47	041103001001	围堰	1.围堰类型: 2.围堰顶宽及底宽: 3.围堰高度: 4.填心材料:	m3/m	0			
48	041104001001	便道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宽度:	m2	0			
49	041104002001	便桥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跨径: 4.宽度:	座	0			
50	041105001001	洞内通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1	041105002001	洞内供水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2	041105003001	洞内供电及照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3	041105004001	洞内通信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736D17F2-2C3F-4F81-9E9E-4CF6E3789FCA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4	0411050050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轨道要求:	m	0			
55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56	041107001001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57	041107002001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58	041108002001	施工监测、监控		项	0			
59	041110001001	打拔工具桩	1.材质: 2.土壤类别: 3.打桩深度:	m3/t	0			
60	041110002001	挡土板	1.材质: 2.挡土形式:	m2	0			
61	041110003001	大型基坑支撑	1.材质: 2.土壤类别: 3.基坑宽度:	t	0			
62	041110004001	彩钢板围挡	1.材质: 2.规格:	m	0			
63	041110005001	混凝土泵送	泵送方式:	m3	0			
合计								

736D77F2-2C31-4A81-9E9F-4CF6E3789FCA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FCA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5	
4	环境保护费		1.33	
5	文明施工费		0.84	
6	临时设施费		1.81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736D77F2-2C31-4A81-9E9E-4CF6E3789FCA